

华灿光电股份有限公司

第五届监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监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监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1. 华灿光电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五届监事会第十五次会议通知于2023年3月3日以电话、邮件方式向全体监事送达。因本次审议事项紧急需尽快召开监事会临时会议，根据《公司章程》规定会议通知时间事前已征得全体监事同意。

2. 本次监事会于2023年3月5日在公司会议室以现场会议方式召开，会议由监事会主席祝文君女士主持。

3. 本次监事会会议应到监事3名，实到监事3名。

4. 本次监事会会议的召开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

二、监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1. 审议通过《关于公司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作废部分已授予但尚未归属的限制性股票的议案》

经核查，监事会认为：鉴于公司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的激励对象中，111名激励对象因个人原因离职，不再具备激励对象资格，其已获授但尚未归属的限制性股票共计708.00万股不得归属，由公司作废。

鉴于公司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预留授予的激励对象中，50名激励对象因个人原因离职，不再具备激励对象资格，其已获授但尚未归属的限制性股票共计118.20万股不得归属，由公司作废。

公司本次作废部分已授予但尚未归属的限制性股票的事项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深圳证券

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南第1号——业务办理》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公司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相关规定，不会对公司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产生不利影响，也不存在损害公司和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因此，监事会同意公司本次作废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部分已授予但尚未归属的限制性股票。

表决结果：3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发布的相关公告。

2.审议通过《关于公司 2021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第一个归属期暨预留授予部分第一个归属期归属条件成就的议案》

经核查，监事会认为：根据《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公司 2021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有关规定，公司 2021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第一个归属期和预留授予部分第一个归属期归属条件已经成就，公司首次授予的 212 名可归属的激励对象及预留授予的 135 名可归属的激励对象的主体资格合法有效，满足《公司 2021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设定的第一个归属期的归属条件，同意公司为 212 名首次授予的激励对象办理第一个归属期 350.0310 万股限制性股票的归属手续，授予价格为 6.63 元/股，为 135 名预留授予的激励对象办理第一个归属期 106.8969 万股限制性股票的归属手续，授予价格为 5.89 元/股。

表决结果：3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发布的相关公告。

三、备查文件

1、第五届监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华灿光电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二零二三年三月六日